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 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有关单位，相关承检机构：

为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科学监管水平，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浙市监食检〔2020〕9号）要求，结合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了《2020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2日



2020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2020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7605 批次，由市本级监督抽检计划（包括省转移任务）、市局下达县（市、区）监督抽检计划（包括食用农产品）两部分组成。

一、抽样监测任务

（一）市本级监督抽检计划。市本级组织实施监督抽检 3359 批次，包括承担省转移任务 256 批次（具体见省局发文）、市本级监督抽检 3103 批次。计划涵盖生产、流通、餐饮、食用农产品等环节以及月饼、“丽水山耕”等时令、特色食品的专项抽检。

1. 食品生产环节。市本级生产环节全年计划抽检 553 批次。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省局抽检基本已全覆盖，市局不再安排。生产环节主要安排生产加工小作坊和保健食品的抽检，其中小作坊抽检包括散装白酒、土面、豆制品、肉制品、黄米果等 533 批次。保健食品包括灵芝孢子粉、灵芝胶囊等 20 批次。小作坊及保健食品抽检区域及批次见附件 1。

2. 食品流通环节。市本级流通环节全年计划抽检 1100 批次，主要安排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等重点产品以及“丽水山耕”特色食品进行抽检。抽检品种、批次、场所等见附件 2。

3. 餐饮服务环节。市本级餐饮环节全年计划抽检 800 批次，

重点对火锅底料、腌腊肉、即食海蜇、酱腌菜、自制糕点等高风险餐饮食品进行抽检。抽检品种、批次等见附件 3。

4. 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市本级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包括水产品、反季节蔬菜、水果、鲜蛋等 650 批次。抽检区域覆盖 9 个县（市、区）及开发区，抽检品种及批次见附件 4。

（二）县级监督抽检计划。根据省局 9 号文件要求，2020 年各县（市、区）抽检计划合计不低于 4246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不低于 2516 批次，食用农产品不低于 1730 批次。各县（市、区）抽检任务数见附件 5。

1. 抽检对象和检测项目。食用农产品应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主要食用农产品，集中覆盖总局指定的必检食用农产品品种。检验项目除覆盖总局明确的必检项目外，还应增加不少于 2 个自选检验项目（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见附件 6）。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应以问题为导向，加大对重点食用农产品、当地特色食用农产品和合格率低的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力度。

2. 抽检时间和频次。县局应根据辖区特点，针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数量和季节特点等情况按时间序列和抽样比例确定食用农产品抽样频次和数量，尽量均匀覆盖入场销售的重点批发大户。县局应每周对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3. 抽检场所。重点对农批农贸市场、校园及校园周边经营

单位、城乡结合部餐饮自制单位等开展抽检。加大对城乡连锁直营超市便利店、副食品批发市场等与居民生活关系密切的食品经营场所以及不合格食品的抽检力度。

4. 安排节令性食品抽检。各地在元旦、春节、元宵、端午、中秋等传统节假日前，可结合实际安排相关热销食品专项抽检监测，保障公众食品安全。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积极争取财政预算支持，结合市局本年度抽检计划要求，认真制定辖区抽检监测实施方案，细化项目品种，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抽检监测工作统筹协调，上下贯通，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顺利完成年度抽检任务。要加强国抽系统的使用管理和对基层所的督促指导，提高抽检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规范抽检工作。各地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含食用农产品）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按照要求采用移动终端现场抽样和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相关要求，加强对组织实施、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被抽样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局。

（三）依法核查处置。严格落实核查处置“五个到位”的

工作要求，加大对不合格食品案件的核查处置力度。各地市场监管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按职能分工及时送达不合格报告，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 24 小时内启动。负责核查处置的部门应当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及时报告核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在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对连续监督抽检不合格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对企业进行约谈，并做好记录。

（四）依法发布信息。全面落实“一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公布产品抽检信息。公布的抽检信息包括被抽样单位名称（集中交易市场应包括开办者和销售者）、产品名称、进货来源、标称生产企业或产地、生产日期等。对不合格产品可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解读。

（五）严肃工作纪律。市场监管部门、抽样单位、承检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监督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监督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严守廉洁纪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各地监督抽检和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及核查处置等相关情况纳入市食安委对各县（市、区）政府的考核。市局可根据情

况对年度抽检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三、其他要求

食品抽检监测任务请在 11 月前完成。各县（市、区）局应在 5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20 日前将半年度、年度抽检分析报告报送市局食品协调处，并督促承检机构将检测报告及时录入“丽水食品安全检测资源整合共享及预警平台”。各地食品抽检计划或实施方案请于 4 月 27 日前报送市局食品协调处。

联系人：杨莉，联系电话：2292023。

- 附件：
1. 生产环节抽检区域及批次分配
 2. 流通环节抽检食品品种和批次分配
 3. 餐饮环节抽检食品品种和批次分配
 4. 市本级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品种及抽检批次
 5. 2020 年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任务分配表
 6. 2020 年市县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和检验项目表
 7. 连续两年监督抽检不合格生产经营企业名单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2 日印发
